

证券代码：874068

证券简称：三艾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深圳道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5%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计划投资金额 7560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18746465.21 元、净资产额 33239267.62 元。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75600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0%和 0.02%；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第2幢2单元4层20401室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第2幢2单元4层20401室

注册资本：21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道路安全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道路标志、标线设备及材料的生产、组装及销售；汽车(除品牌汽车)、液压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公路筑养设备、养护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交通信号、电子监控安装与维护，道路安全设施工程、

道路及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及综合性养护管理；机场跑道、滑行道机坪清缝、灌缝、修补、清扫，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机场跑道施工及养护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友升

控股股东：周友升

实际控制人：周友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文东梅

住所：四川省南江县八庙镇双庙村 1 组 46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深圳道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旭日小区 1-2 栋 1301

法定代表人：关俊超

注册资本：108 万元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

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文东梅分别与深圳市智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关俊超、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深圳市智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关俊超不再是公司股东，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关俊超变更为文东梅。

2、因本次股东所转让的股权除丙方以外均为认缴出资，并未实缴到位，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情况（具体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1）深圳市智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东梅，关俊超自愿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东梅，丙方自愿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1%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东梅，乙方文东梅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2) 丙方自愿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

3、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召开新老股东对股权转让事宜、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进行决议并出具股东会决议。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8 万元。变更后股东及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文东梅	97.2	90%	现金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5%	现金
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4	5%	现金

特别约定

1、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承担，股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由受让股东承担。

2、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甲方、丙方（已实缴）出资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5,600.00），其中 54000 元作为甲方的实缴出资，目标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示，剩余 21600 元作为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由公司统一支配。甲方同意在股权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业务拓展、促进深耕行业及研发创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从产品线搭建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参股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